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陈锐先生、汪沛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社、汪金兰

2021年6月15日